

(美) 杰奎琳·苏珊 著 吴然 王迪生 译

# 爱情机器

The Love  
Machine



Shaan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 爱情机器

(美)

杰奎琳·苏珊

712

90

T 712 0310

# 爱情机器

(上)

[美]杰奎琳·苏珊 著

吴然 王迪生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 爱情机器

(下)

〔美〕杰奎琳·苏珊 著

吴然 王连生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Jacqueline Susann*  
The Love Machine

本书根据美国Bantam Books, Inc. 1970年版译出。

## 爱 情 机 器

〔美〕杰奎琳·苏珊 著

吴然 王迪生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中江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380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0

I S B N 7-224-00729-3/I·161

定价：(上下册) 5.90元

## 内 容 提 要

杰奎琳·苏珊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的小说家之一。《爱情机器》是她的一部重要作品。

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在60年代的美国。小说主人公罗宾·斯通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受过良好教育。小说描写他怎样凭借自己的才华和手腕，如何利用各种关系和机会，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记者上升为美国四大新闻机构之一“国际广播公司”的头面人物；同时还写了他和三位有魅力的漂亮女性——高级时装模特儿阿曼达、影视明星马吉和“国际广播公司”董事长之妻朱迪丝——的暧昧关系。因自幼丧母，罗宾的心灵隐藏着很深的创伤，他对女性怀着非常复杂的情感：作为一个孤独的男人，他离不开女性的妩媚温柔；而作为一个心灵有缺陷的人，他对女性又异常冷酷。他不断卷入各种风流韵事之中，以致变成了一架爱情机器。小说对罗宾的变态心理和造成这种心理的原因作了充分的描述。另外，小说还以大量篇幅描写了60年代美国大都市的生活风貌，特别是美国影视界鲜为人知的内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60年代美国社会现实和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现象。

## 作 者 简 介

杰奎琳·苏珊，美国60年代著名畅销书作家，生于费城一文化人家庭，父亲是画家，母亲是教师，本人在百老汇当过演员，1963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约瑟芬的每个夜晚》一举成名，主要作品有《少女谷》、《爱情机器》等。（封底即作者像）

## 引子：

爱情机器

人类创造了机器。

一架机器不能感觉爱、恨或恐惧；它也不会受溃疡、心力衰竭或情绪骚乱之苦。

也许人类残存下去的唯一机会就是变成一架机器。

一些人已经获得了成功。

一架被当作人的机器常常主宰着社会——一个独裁者在他的国家是一架权力机器。一位专心致志的艺术家可能会变成一架有才能的机器。

有时候，这种演变发生了，而此人都一点意识不到。

也许第一次发生演变时他说：“我感到痛心。”而他的潜意识却回答说：“如果我把所有的情感从我的生活中统统排除出去——那么我就不会感到痛心了。”

假如你跟阿曼达谈起罗宾·斯通时讲过这些，她准会哈哈大笑的——因为阿曼达曾经爱过他。

罗宾·斯通是一个英俊的男人。

他可以靠他的双唇发出微笑。

他可以不动感情地思考。

他可以用他的身体和她做爱。

罗宾·斯通是架爱情机器。

## 目 录

### 引 子

第一部	阿曼达	( 1 )
第二部	马 吉	(279)
第三部	朱迪丝	(425)

# 第一部 阿曼达

## 第一章

1960年3月 星期一

早上9点，她穿着一件亚麻布连衣裙站在普拉扎饭店门前的台阶上，浑身直打哆嗦。从后面把连衣裙夹在一起的衣服夹子，有一只碰到地上咔嗒咔嗒乱响。一位服装师赶忙将它重新夹好。摄影师利用这会儿功夫给他的相机换了胶卷。理发师用一罐发胶迅速整好了几缕零乱的头发。于是难熬的时刻又开始了。看到佳丽之一——一位头等的时装模特儿身穿一件轻飘飘的夏日连衣裙迎着嗖嗖作响的三月寒风，那些聚在一起的好奇之人感到了莫大的快意。为了增加场景的怪异色彩，在中央公园的山坡上有一些看上去清冷的雪堆，暗示前不久刚刚有过一次暴风雪。那些舒舒服服裹在冬装里的围观者，忽然间感到不再对他们正在观看的这位闪烁发光的尤物有丝毫妒意，尽管此人一早上挣的钱比他们一星期挣的还多。

阿曼达冷得要命，但她一点也不受围观人群的影响。她

有想罗宾·斯通。有时候，想罗宾·斯通是有用的，特别是当他们在一块度过了一个美妙的夜晚之后。

这天早上她的思想可不大愉快。她未能和罗宾度过一个美妙的夜晚。她甚至没有得到他的消息。他有两个讲演约会，一个是星期六在巴尔的摩，一个是星期天在费城的某个宴会上。“我会在7点钟快快地向他们发表完我的演说，然后在10点以前返回纽约，”他曾经许诺道。“然后我们就去兰瑟酒吧，抓上一块汉堡包。”她化好了妆，无所事事地干坐着，一直等到凌晨2点钟。可是连个电话也没有。

摄影师拍照完毕。时装协调人拿着一件大衣和一罐咖啡急忙冲到她身边。她走进饭店，一屁股坐在门厅里的一张大而厚实的扶手椅上，然后慢慢啜饮咖啡。她血管里的冰柱开始融化。她又可以活命了。感谢上帝，其余的拍照是在室内进行。

她喝完咖啡，然后起身向那间专为这段拍照时间占用的套房走去。衣服整整齐齐地挂成一排。在服装师的帮助下，她匆匆脱掉那件亚麻布连衣裙，又急忙换上一条夏天“在家里穿的”宽松便裤。她调整了一下乳罩里的衬垫，随后检查一下妆饰。当她的梳子从厚密、柔滑的蜜糖色头发中穿过时，静电发出了劈劈啪啪的响声。她自个儿昨天洗过头发，并且按照罗宾喜欢的样子，把它弄得长而松散。这天下午她还有三个钟头的时间已经安排好要为奥尔韦索化妆品拍照——他们很可能会重新给她做头发。杰里·莫斯喜欢她的头发卷成盘顶式样的；他宣称这使产品显得更出众。

到了11点，她把自己关在洗澡间里，换上了她自己的衣服。她打开她的大袋子，从里面拿出装有牙刷和牙膏的盒

子。她把牙齿上上下下刷了几下。今天她要为奥尔韦索拍夏季的各色口红广告。感谢上帝给了她皓齿，感谢上帝给了她秀发，还有她的美貌。她的双腿长得不赖，她的臀部稍有些瘦小，她的个头挺高。老天爷真够意思。他老人家仅仅有一点疏忽大意了。她沮丧地盯着衬在乳罩里的衬垫。她想她的胸脯扁平得象个男孩子。

她回想起13岁时所感到的惊慌，那会儿学校里的绝大部分女孩子都开始在上面长出了小小的“肿块”。她跑去找罗丝姨妈，罗丝姨妈哈哈大笑说：“它们会长出来的，小宝贝，不过咱可希望它们别长得跟你罗丝姨妈的一样大！”

然而，它们却没有长出来。她14岁的时候，罗丝姨妈曾这样说：“宝贝儿，现在仁慈的上帝给了你一张美丽的脸蛋和一颗善良的心。还有，更重要的是，一个男人爱你应该爱的是你这个人，而不是你的脸蛋和身子。”

当她坐在厨房里聆听罗丝姨妈的教诲时，这个简单的逻辑是那样美好和无懈可击，那时她们谁也没有想到她会到纽约、并在这儿遇到她现在才知道的那种人。

象那个歌手——她现在一点也不关心比利了。他们相遇的时候，她年方18，刚开始当模特儿。她上高中时放过他灌制的唱片。12岁那年，他在当地一家电影院亮相，她排在队里站了两个小时。亲眼在一个晚会上见到他简直就象一场梦。然而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那时他竟选中了她。正如比利把这件事披露给某些专栏作家时所说的那样：“此乃一见钟情！”自那天晚上以后，她便成了他的一名随员。她从未见识过这样的生活——夜总会开幕式、没日没夜开车的司机、他走到哪儿带到哪儿的一大帮人、流行歌曲作者、代理

人、流行歌曲迷、广告宣传员。尽管他们从前压根没注视过她，可他们还是接受她做了这个大家庭的一员。她对那种旋风般迅疾的求爱和所有那些旋即而来的报界宣传感到异常惊奇。他握住她的一只手，随着照相机快门咔嚓一响，他吻了一下她的面颊。在第五个夜晚，他们终于单独在一起厮混了——在他的饭店套房里。

她从未进过沃尔多夫塔的一间套房——直到那时她一直住在专供妇女住宿的巴贝佐恩旅馆。她站在屋子中间，凝视着所有那些花朵和一瓶瓶的酒。他吻了吻她，松开了他的领带，然后招呼她到卧室去。她温顺地听从了他。他脱掉衬衣，接着满不在乎地说：“好啦，天使，脱呀。”

她慢慢脱去衣服时，感到非常恐慌。他走过来，一边吻她的嘴唇、脖子和肩膀，一边拿手摸索着去解她的乳罩。乳罩落到了地板上。他往后退了一步，显然很失望。

“天哪，我的小姑娘，快把奶罩戴上吧。”他朝下看着自己，哈哈大笑起来。“查利在这儿已经被彻底击败了。”

她把乳罩重新戴上。她穿好所有的衣服，然后冲出饭店。第二天，他给她送去了鲜花，还不断给她打电话，追求她。她心软了下来，于是他们在一起度过了销魂荡魄的三个星期。她和他睡觉，但一直戴着乳罩。

三星期过后，这位歌手回西海岸去了。他再也没给她打电话。他送给她一件貂皮大衣作为分手的礼物，以此来安慰自己的心灵。

报界的宣传招来了尼克·朗沃思代理行的一个电话。她和他们签了约。此后，她作为一名模特儿的生涯便告开始了。他开头每小时给她25美元。如今，五年过去了，她已成为这个国

家十位拔尖的模特儿之一，每小时预定的可靠收入是60美元。尼克·朗沃思要她研究时装杂志，要她学会如何穿着，还要她练习走步。她从巴贝佐恩旅馆搬到了位于曼哈顿东区的一套公寓房间，在这里她独自度过了大部分夜晚。她买了一台电视机和一只暹罗猫。她专心致志地工作和研究时装杂志……

在一次慈善募捐舞会上，罗宾·斯通突然闯进了她的生活。她被挑选出来和其他五位第一流的模特儿在沃尔多夫饭店为一次募捐舞会做时装表演。每个座位票价100美元。在大舞厅内照例有舞蹈和娱乐表演；所有的大人物都纷纷光临。然而有一个因素使得这次舞会有别于所有其他类似的珠光宝气的募捐活动：格雷戈里·奥斯汀夫人是这个募捐委员会的首领。格雷戈里·奥斯汀夫人的舞会不但赢得了所有的报纸，而且还接受本地国际广播公司电视台的电视采访。干吗不呢？奥斯汀先生拥有国际广播公司电视网啊。

沃尔多夫饭店的大舞厅里挤满了人。阿曼达和别的模特儿受到了“搭伙房客”的礼遇，因为她们捐赠了她们的时间。她和另外五位姑娘一起坐在一张桌子旁，一点一点地慢慢吃着饭。国际广播公司电视台将六位较次要的官员安排到这张桌子上，让他们充当姑娘们的卫士。这些男人很有吸引力，而且态度和蔼。起初，他们试着谈些琐碎的事情，但是渐渐地他们便陷入了关于他们自己升降沉浮之事的讨论。阿曼达有意无意地听着。她暗中打量着坐在另外一张桌子旁的格雷戈里·奥斯汀夫人和她的朋友们。她是从报纸的照片上认识朱迪丝·奥斯汀的，因此看到奥斯汀夫人的头发染成了和她自己的头发一模一样的颜色，她内心暗暗有些得意。阿

曼达断定朱迪丝·奥斯汀大约有40岁，但她非常漂亮——身材小巧，举止优雅，而且朴实大方。阿曼达在学习如何着装的早期阶段一心效仿的正是奥斯汀夫人这样的女人——当然，她仍旧买不起象奥斯汀夫人穿的那样的衣服，不过她能弄到相仿的复制品。

用完了餐，她到化妆室准备时装表演。国际广播公司电视台的摄像机已经架好。时装表演将在11点的本地新闻节目里实况播出。她正和别的模特儿在一起坐着，这时响起了几下轻轻的敲门声。罗宾·斯通走了进来。

姑娘们向他报了自己的姓名。当她简单说了声“阿曼达”时，他写下了这个名字，并且等着她往下说。她笑了。

“就叫阿曼达——仅此而已，没别的了。”她说。他们的目光碰到了一起，然后他笑了。当他在屋里走来走去记下其他姑娘的名字时，她一直注视着他。他的个头很高，她喜欢他忙忙碌碌的样子。她曾经在本地新闻节目里偶尔看到过他几次，通常看过本地新闻后她就把频道调换到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节目，观看晚间电影。她搜肠刮肚地回想起，他作为一名新闻记者，曾荣获过一次普利策奖。电视肯定对他不够公道。他的头发又黑又密，只是开始染上了一点灰色。可是瞧他那双眼睛。它们突然捕捉住了她的双眼，勾住了它们——差不多象是在估量她。这时他嘴巴一咧绽出了一个大方的微笑，随后他离开了屋子。

她断定他大概和某个长得象奥斯汀夫人的人结了婚。到时装表演结束的时候，阿曼达甚至想象出了两个长相和他一模一样的小孩。

她刚穿戴完毕，这时他敲门了。“你好，单名小姐，”

他咧嘴一笑说。“是不是有一位单名先生在等着你回家呢？不然的话你是否有空和我去用一杯啤酒？”

她和罗宾去了P. J. 餐馆，她随便喝了瓶可口可乐，然后惊奇地看着他一连喝了五杯伏特如酒，而且依然绝对清醒。随后她跟着他回到了他的公寓房间——没有一句话或一点暗示提到他的房间。他那只手的意向传达了那种信息，对此双方仿佛心照不宣。

她差不多象是处于催眠状态。她进入了他的公寓房间，丝毫不感到恐惧；她站在他面前脱下了衣服，一点也没去考虑她的乳房。当她迟疑不决是否摘掉乳罩时，他走上前来。

“你失望吗？”她问道。

他把装有衬垫的乳罩一把扔到了屋子那边。“只有母牛才需要大奶子！”她抱住他的头，浑身颤抖着……

那第一个夜晚，他温柔体贴、默默不语地占有了她。他紧紧地搂住她问：“想做我的女友吗？”她在黑暗中作了回答，这时她更加热烈地贴紧了他。他松开了双臂，用那双明亮的蓝眼睛察看她的脸面。他的双唇绽出了微笑，然而他的眼神却是严肃的。“不要有任何附加条件，不要有任何许诺，不要提任何问题——彼此一样，好吗？”

她默默地点头。最后，她扫了一眼他床头柜上的闹钟。3点啦！她从床上滑下来。他伸手一把抓住她的一只手腕。“你上哪儿去？”

“回家……”

他扭了一下她的手腕，她疼得叫出声来。他说：“老实呆着！你不能离开！”

“可我必须走。我还穿着夜礼服哪！”

他一言不发地放开了她，然后起身开始穿衣服。“那好，我要到你那儿去。”

她笑了。“害怕一个人睡觉？”

他的眼睛一下变暗了。“可别那么说！我可以一个人睡觉。”

如今，三个月过去了，甚至连她的暹罗猫斯拉格也接受了他，一到晚上便舒适地蜷靠在他的脚旁。

罗宾挣的钱并不太多，因此他许多周末都要出去做讲演，以增加收入。去不成“殖民地”饭店或“21号”俱乐部她倒不在乎。她喜欢P.J.餐馆、兰瑟酒吧、“意大利短笛”这些罗宾常去的地方。她喜爱双重面目，于是她急切地试着想要弄明白一个民主党人与一个共和党人的区别。有时候，当罗宾和杰里·莫斯讨论政治时，她会在兰瑟酒吧坐上好几个钟头。杰里住在格林威治村，他的代理行掌管着奥尔韦索化妆用品公司的帐目。正是罗宾和杰里的友谊，才把她送入了为奥尔韦索布置的色彩缤纷的环境当中。

她站在普拉扎饭店那间洗澡间的镜子前面匆忙穿上她的毛呢外套，然后走进套房的起居室。

临时凑和的餐桌被搬开了。摄影师正在收拾整理他的器材。他的名字叫伊万·格林伯格，是个挺不错的朋友。她向他和那些正在打点包装衣服的人挥了挥手，然后离开了套房。当她跑下大厅的时候，她的头发飞舞着，那个歌手送给她的闪闪发亮的貂皮大衣飘动着，活脱脱是一个金色的影像。

她走到门厅内的电话机旁，查问了一下她的交换台。没有罗宾的一点消息。她拔了他的号码——电话里响起了单调

的声音。这种声音告诉你家里没人。她挂了电话。  
这时差不多已是中午了。他到底在哪儿呢？

## 第二章

他在费城贝勒乌·斯特拉特福德饭店的一间套房里。  
他慢慢醒来，意识到上午差不多已经过去了。他听到鸽子在窗台上发出咕咕的叫声。他睁开眼睛，这才确切地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有时候，当他在一家汽车旅馆里醒来时，他总是弄不清楚自己身居何处。每家汽车旅馆看起来都一样，因此他只得停一会儿，回忆一下那座城市，或者甚至回忆一下那位睡在他身边的姑娘的名字。不过这天上午他是独自一人，而且这也不是一家汽车旅馆。老费城和他们为庆贺本年度美国先生而举行的宴会是多么美好啊。他们突然出现就是为了一个真正的套房。

他伸手去拿放在床头柜上的香烟。烟盒是空的。在烟灰缸里，甚至连一根长短还说得过去的烟头也没有。于是他朝床的另一边的那只烟灰缸看去——里面有一些过滤嘴上染着橙色口红的长烟头。

他又伸手打电话，要了一个双份的柑橘汁、咖啡和两包香烟。他东张西望地搜寻到一根受损害最少的烟头，蹭掉烟灰，然后将它点燃。在另一只烟灰缸里还有些长点儿的烟头，但上面都有橙色口红。他起身将烟灰缸里的那些玩艺统统倒进了抽水马桶。他眼看着它们消失得干干净净，感到他同时也彻底地打发掉了那位姑娘。见鬼，他本来可以赌咒发誓说她是一个单身女人的。他通常一眼就能看出她们的真面